

總 說 明

壹、 勞動檢查之沿革

一、 檢查範圍：

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於民國 60 年以前，因政府勞動檢查機構人員及經費不足，著重於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礦場作重點檢查。自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施行，其適用範圍已由製造業及礦業擴大至營造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等，檢查範圍隨之擴大。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其適用範圍除前述外，更將農、林、漁、牧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眾傳播業等之勞動條件納入檢查範圍。

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公布，原行業適用範圍，由 6 種增為 15 種，將國防事業含括在內；為加強保護勞工，本會先後於 80 年 8 月 28 日、82 年 12 月 20 日、85 年 2 月 14 日、90 年 3 月 28 日、94 年 8 月 26 日、95 年 12 月 11 日、97 年 8 月 4 日及 101 年 1 月 3 日等 8 次擴大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90 年 3 月 28 日為強化對危險及涉及公共安全事業勞工之安全衛生工作保障，指定銀行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保全服務業、遊樂園業、環境檢測服務業、高中(職)學校之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 1 公噸以上之堆高

投資業、不動產管理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病媒防治業、汽車美容業、綜合商品零售業、技藝表演業、休閒服務業（已經指定之遊樂園業除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燃料批發業、燃料零售業（車用燃料油零售業已經指定之工作場所除外）、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之工作場所（公共行政服務業已經指定之從事垃圾、污水、工業廢水、水肥等清運處理之工作場所除外）等適用該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為加強公共行政業從事與營造有關工作者之保護及動物園內之勞工工作安全，公告指定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及動物園業等適用該法。

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公告指定一、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二、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適用該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適用該法，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勞動檢查機構：

實施勞動檢查之目的，旨在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維

民國 22 年實業部設置工礦檢查處，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26 年實業部改為經濟部，勞工行政乃歸隸於經濟部，由該部設勞工科辦理。民國 29 年行政院設置社會部，勞工行政改隸社會部，由該部成立工礦檢查處，並在上海等地區設立工礦檢查所辦理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中央政府為精簡人力，於民國 39 年授權台灣省政府組設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工廠及礦場之檢查。民國 54 年經濟部在高雄成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嗣後又在楠梓、台中分別成立加工區分處，各該處之工廠檢查業務，由內政部授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成立勞工科辦理。

民國 56 年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由內政部授權台北市政府設置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民國 59 年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設置礦務局，礦場安全檢查交由礦務局接辦，其餘衛生及一般勞動條件檢查仍由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辦理。民國 62 年內政部與經濟部協調，礦場安全檢查改由經濟部指揮監督。

民國 68 年高雄市改制為院轄市，其工礦檢查業務亦由內政部授權高雄市政府設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辦理，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轄區內之工礦檢查業務。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新竹設立科學園區管理局，該園區內之工廠檢查業務由內政部授權該管理局辦理。

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依行政院「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台灣省政府工礦檢查委員會更名為台灣省政府勞工檢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工礦檢查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工

查機構辦理。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政策，將社會處（局）原勞工行政部門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併，設立勞工處（局）掌理勞工行政暨檢查事權。

民國 85 年台北市政府為加強勞動檢查事權，將該府勞工局之勞工檢查所更名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民國 86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台南設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88 年 8 月該園區勞動檢查業務由勞委會授權該處辦理，民國 92 年改制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88 年 1 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提高事權功能，將勞工科改為第四組並設勞動檢查科，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政府再造精省後，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及所屬勞工檢查所等自 88 年 7 月 1 日均歸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中部辦公室、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礦務局亦歸併為經濟部礦務局。

民國 91 年 9 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台中設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該園區之工廠檢查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辦理，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改制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為加強勞動檢查事權，將該府勞工局之勞工檢查所更名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改制，考量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

制直轄市、中央與地方互動已產生變化、中央勞動檢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且無法合理增加、檢查經費未能隨業務調整、多數立法委員強烈要求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直轄市政府勞動檢查授權模式，同意在不影響本會改制勞動部組織員額之前提下，直轄市政府自籌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經費，得授權其辦理部分或全部勞動檢查，終與各改制直轄市達成共識。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勞動檢查，基於歷史因素，維持現行授權模式。原高雄縣轄區部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增設足夠人力，同意授權，以解決高雄市一市兩制之問題。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未來新成立之直轄市政府，在人力及經費到位前，由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妥適分工，採分階段授權方式處理。勞委會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即日起授權高雄市政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勞動檢查業務；同年 1 月 11 日及 3 月 8 日公告授權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分別自 2 月 1 日及 3 月 15 日起辦理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三、委託代行檢查：

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委託代行檢查部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前述檢

程、台碱、中鋼、中化、中磷等 12 公營單位為第一批之代行檢查機構負責所屬事業單位自用鍋爐之定期檢查；於民國 68 年指定台灣省鍋爐協會辦理民間事業單位及未經指定代行檢查之公營事業單位之鍋爐定期檢查；之後又指定菸酒公賣局為代行檢查機構，政府檢查機構則全力規劃辦理及推動壓力容器之檢查工作。

到了民國 69 年又將國防事業單位之聯勤總司令部指定為鍋爐代行檢查機構，並於民國 71 年陸續指定海軍後勤司令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陸軍總司令部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國防事業中鍋爐之定期檢查業務。隨後於民國 73 年起，又指定上述之國營事業單位及國防事業單位，實施所屬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工作，並增列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代行檢查機構；不過由於國營事業單位部分改組，初指定之單位改變為中鋼、中船、中化、中油、中華工程、台機、台電、台肥、台糖等 9 單位。

民國 74 年指定非營利法人辦理民間事業單位所有之鍋爐及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定期檢查，依區域及種類分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北市鍋爐技術協會等單位辦理。

民國 76 年 8 月勞工委員會成立後，更積極推動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 77 年 7 月將原指定之中鋼等 9 家公營事業單位增列起重升降機具之定期檢查為其責任範圍，並將定期檢查工作延伸至清查檢查工作，即舊有之第一種壓力容器，舊有起重升降機具亦指定其自行辦理；另亦指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

重機之代行檢查業務。民國 84 年增加指定公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法人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重新檢查及變更檢查的代行檢查業務，於民國 85 年指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試辦危險性設備之熔接檢查及構造檢查業務 2 年，並於 87 年改由中華民國鍋爐協會接辦

91 年度起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代檢業務預算，由統收統支改以收支併列方式，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檢查費收入繳交國庫。另因公營事業、政府機關及國防事業之代檢機構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維持檢查之公平性、客觀性，自 91 年起停止中油、台糖、公賣局、台機、高雄、台中及基隆三港務局、海軍、陸軍、空軍三總司令部等十家代檢機構之代檢業務，92 年停止台電、中船、榮工公司、聯勤、中科院等 5 家代檢機構代檢業務，原有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轉由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接續辦理。

92 年起改以評選方式辦理，92 年評選 8 家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分區辦理代檢業務，96 年終止其中 1 家委託，並於契約屆滿後，另於 97 年底重新辦理評選，由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 3 家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分區辦理代檢業務，且為監督管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規劃執行業務情形，以提昇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健全代行檢查監督管理，於 98 年起由本會所屬 3 區檢查所派員進駐，對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品質管理實施查核。另為有效管理全國 11 萬 4 千餘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配合代檢制度更革，本會整併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料庫，建構自型式、熔接、構造、竣工、使用、重新、變更、定期檢查及替

係最為密切，自應有執行該法之公權力，包括監督、檢查與處罰。鑒於近年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以倍數成長，為使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維護勞工基本權益，有關勞動條件申訴案之分工方式，依本會96年4月3日「研商縣市政府與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分工會議」決議，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如係勞工直接向縣市政府申訴者，即由縣市政府受理查處，如向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申訴者，則由勞動檢查機構查處。

申訴案件除依前述分工方式執行外，各勞動檢查機構尚需負責本會交辦之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另依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除本會規劃之專案檢查及交辦檢查事項外以申訴案件檢查為主；各地方主管機關以處理自行受理之申訴案及配合本會之相關專案為主，並視需要自行規劃實施專案檢查，大客車客運業之勞動條件檢查另與交通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貳、勞動檢查機構組織

一、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勞動檢查業務，民國75年時在中央係由內政部勞工司掌理，自76年8月1日勞工司人力、業務移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掌理，處分5科，主管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與有關勞動檢查業務之規劃執行事宜。置處長1人

經濟部礦務局置礦場保安組。分課辦理礦場保安行政及檢查業務。另設瑞芳、嘉義、三峽、頭份、宜蘭5處保安中心及東區辦事處現置各級主管及礦場安全監督員共34人。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除由勞動基準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現有檢查員編制檢查人力70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由勞動條件科主管勞動檢查業務外，下設勞動檢查處分科辦事，編制檢查人力80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設勞動檢查中心，其下另在高雄、台中、中港及屏東分處分課辦事，現有編制檢查人力17人（管理處勞動檢查科4人，高雄分處4人，台中分處3人，中港分處3人，屏東分處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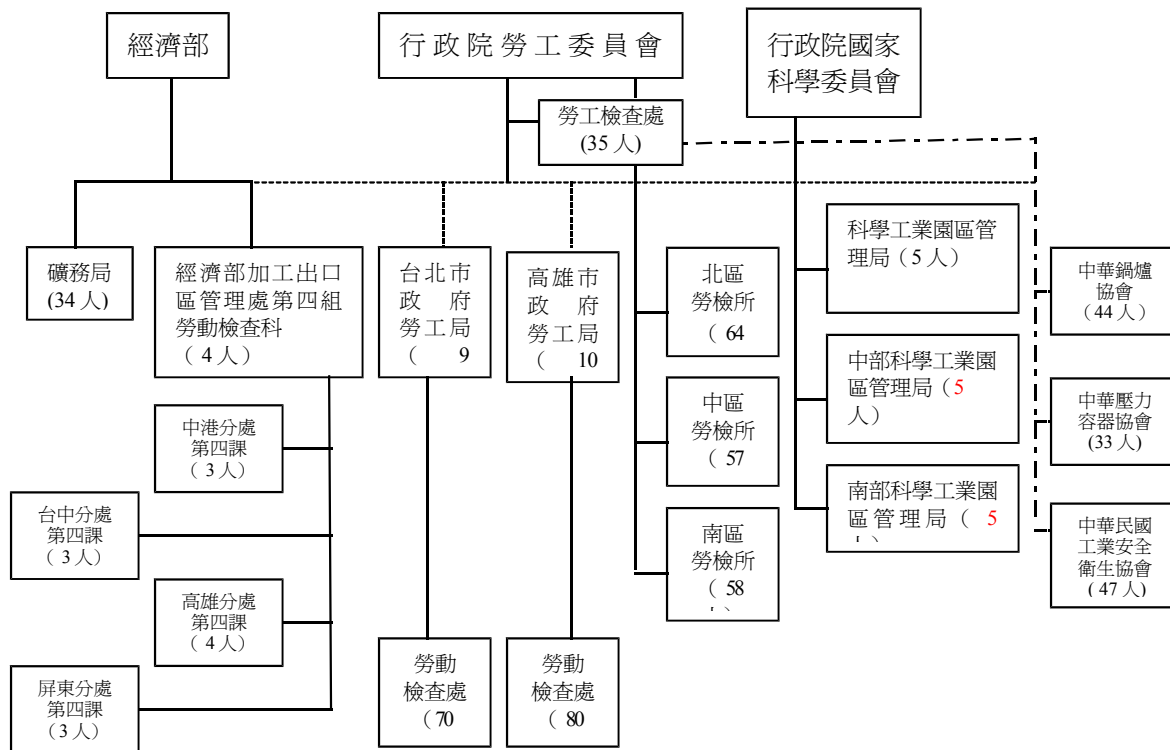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勞動檢查中心辦理，編制檢查人力5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勞動檢查中心辦理，編制檢查人力5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組辦事，勞動檢查業務係由勞動檢查中心辦理，編制檢查人力5人。

二、代行檢查機構組織概況：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代檢機構由「指定代檢」改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遴選，經委託之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有：中華民國工

三、組織系統：

現有勞動檢查機構組織系統及編制檢查人力如下所示：



說明：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別直隸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督導。

參、勞動檢查有關法令

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所依據之法令，茲列舉其中重要部分如下：

一、勞動條件相關法規：

1. 勞動基準法：

73年7月30日 總統令公布。

73年8月1日起生效施行。

100年6月29日 總統令第9次修正公布。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74年2月27日內政部發布施行。

98年2月2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8次修正發布。

3. 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

91年1月16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

91年3月8日起施行。

97年1月16日 總統令第1次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100年1月5日 總統令第3次修正公布。

4.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91年3月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97年7月1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次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94年1月1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5次修正發布。

7. 勞工退休金條例：

93年6月30日 總統令公布。

94年7月1日施行。

96年7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8.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94年1月1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4年7月1日施行。

101年11月2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7次修正發布。

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法：

63年4月16日 總統令公布。

91年6月12日 總統令第3次修正公布。

2.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63年6月28日內政部發布。

98年2月2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3年10月30日內政部發布。

98年10月1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8次修正發布。

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64年6月12日內政部發布。

102年2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4次修正發布。

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65年2月16日內政部發布。

102年1月2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10次修正發布。

8.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81年2月1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8年12月1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9. 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

87年12月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8年9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10.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84年12月1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00年2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6次修正發布。

11.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81年7月2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98年5月1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12.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

85年10月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

99年10月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第4次修正。

- 97年5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16.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7年11月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7.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63年12月21日內政部發布。
96年8月13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5次修正發布。
18.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77年6月2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00年12月1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19.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71年7月15日內政部發布。
86年5月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20. 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60年11月8日內政部發布。
87年4月2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3次修正發布。
2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65年2月16日內政部發布。
97年7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5次修正發布
22.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63年9月6日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70年7月27日內政部發布。

92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26. 缺氧症預防規則：

63年9月6日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1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27.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4年5月1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28.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4年5月1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29.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5年2月2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30.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4年5月1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31. 人字臂起重桿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73年9月12日內政部發布

32.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95年1月1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101年9月1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3.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76年5月18日內政部發布。

101年1月4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36.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67年6月27日內政部發布。

87年4月1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7.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63年8月28日內政部發布。

87年3月2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38.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80年11月2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39.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76年1月19日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0.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3年12月21日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1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1.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64年6月10日內政部與交通部會銜發布。

99年3月1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交通部第3次會銜修正發布

42. 礦場勞工衛生設施標準：

64年7月3日內政部發布。

87年6月3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3.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勞動檢查相關法規：

1. 勞動檢查法：

82年2月3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91年5月29日 總統令第2次修正公布。

2.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82年8月25日 發布施行。

91年12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4次修正發布。

3. 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

74年5月10日 內政部發布施行。

90年3月7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4. 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

83年4月20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91年1月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2次修正發布。

5.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

82年12月2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91年1月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6.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83年5月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施行。

101年7月13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5次修正發布。

7.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63年10月21日內政部發布施行。

97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6次修正發布。

11.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91年12月3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發布施行。

94年6月10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

四、其他相關法規：

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90年10月3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91年4月28日起施行。

91年4月28日施行。

2. 勞工保險條例：

47年7月21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100年4月27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

101年12月5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9條條文；並增訂第29條之1條文。

101年12月1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

3. 就業保險法：

91年5月15日 總統令公布。

92年1月1日施行。

101年12月1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4條條文；並增訂第22條之1條文。

4. 職工福利金條例：

19年10月28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97年1月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00年4月26日 行政院令發布自100年5月1日施行。

7. 勞資爭議處理法：

17年6月9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100年4月26日 行政院令發布自100年5月1日施行。

8. 工會法：

18年10月21日國民政府公布。

100年4月26日 行政院令發布自100年5月1日施行。

9.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92年2月7日 總統令公布施行。

97年5月23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